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港澳不是避税天堂
- ▲ 案例研究:
外企会计档案可否携带至香港作查阅
- ▲ 香港公司2008/09报税期限
- ▲ 2009年04月至06月境外注册地的公众假期

港澳不是避税天堂

谁也没想到,经济寒冬中如火如荼的G20,因为香港和澳门是不是避税天堂的问题,竟然比原计划推迟半个小时才发布公告。一时之间,题为《胡总萨科奇互斥 奥巴马斡旋作和事佬》的新闻亦不胫而走,引得各界人士纷纷关注。

虽未能完全如愿,萨科奇(左)并未拂袖而去,最终仍与胡锦涛(右)握手言和,不再纠缠于非把香港和澳门推上避税天堂黑名单。



正当胡锦涛在G20峰会上与萨科奇剑拔弩张,相持不下时,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亦于4月2日在第一时间发出声音,表示:将中国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列为“避税天堂”是没有依据的,我们坚决反对。

港澳不在OECD避税天堂之列

4月2日,备受关注的G20公告终于公布。即便是在G20的公告中,其最终措辞只是G20成员国【知悉】(Take Note)OECD的名单,以避免直接认可该名单,而香港和澳门亦未被列入“避税天堂”的黑(灰)名单。

得益于中国政府的强力保护,这份一页纸的OECD名单并没有直接涉及香港和澳门的措辞,只列出中国属于【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白名单之列,然后在注脚中还指出特别行政区(原文为复数,即香港和澳门)除外,指香港和澳门【已承诺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

经合组织提及港澳的避重就轻,让香港各界悬着的心,可以稍微地放松一下了。趁着这个松口气的空挡,那么,

就让我们来看看OECD税务合作名单的真面目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吧。(如表1)

大致已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
(即白名单)

阿根廷	冰岛	波兰
澳洲	爱尔兰	葡萄牙
巴巴多斯	马恩岛	俄罗斯
加拿大	意大利	塞舌尔
中国(注1)	日本	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	泽西岛	南非
捷克	韩国	西班牙
丹麦	马耳他	瑞典
芬兰	毛里求斯	土耳其
法国	墨西哥	阿联酋
德国	荷兰	英国
希腊	纽西兰	美国
格恩西岛	挪威	美属维尔京群岛
匈牙利		

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
司法管辖区(即灰名单)

安道尔	瑙鲁
安圭拉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安提瓜及巴布达	纽埃
阿鲁巴	巴拿马
巴哈马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林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百慕大	萨摩亚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马力诺
开曼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库克群岛	瓦努阿图
多明尼加	奥地利*(注2)
直布罗陀	比利时*
格林纳达	文莱*
利比里亚	智利*
列支敦士登	危地马拉*
马歇尔群岛	卢森堡*
摩纳哥	新加坡*
蒙特塞拉特岛	瑞士*

未曾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
(即黑名单(注3))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纳闽)	菲律宾	乌拉圭
-------	----------	-----	-----

注1: 文件就中国列出注脚,指出【特别行政区除外,这些地区已承诺履行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其中特别行政区是众数。

注2: 除*外,灰名单中其余地区都曾被OECD在2000年列为避税天堂。

注3: 4月7日,位于黑名单的四个司法管辖区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纳闽)、菲律宾及乌拉圭发表共同声明,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从“黑名单”变为“灰名单”成员,从而使“黑名单”空空如也,不复存在。



香港将修税例以适应税务交换协议

全球金融危机下，金融监管加大的趋势无疑正在逐步强化；OECD税务合作名单的威慑作用亦清晰可见，使得一周之内位居黑名单的四个司法管辖区纷纷承诺，以期漂白自身。面对如此前所未有的压力，香港政府也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一方面，香港政府强调香港并非避税天堂，只是由于香港简单和较低的税率，吸引投资者前来经营，和BVI等离岸金融中心以避税为招徕有本质的区别。此外，香港的银行也没有保密法，税制相当透明。

于此同时，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亦表示，香港将在年内修改香港的法例，让香港在税务资料交换上可与国际接轨，届时也可以减少香港是避税天堂的争论。

此前，在香港财政司司长曾俊华的2009-2010财政预算案演辞中，已经承诺将“提高税务资料交换”和“扩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并于2009年年中之前提出具体的修例建议。

如今，来自OECD的外界压力，正使得香港加速修改税务条例，以放宽税务资料交换，从而与国际接轨。对此，我们宏杰将会予以紧密的关注，一旦香港税务条例有任何变动，我们将会及时告知与您及您的客户，以作投资参考之用。

税务小贴士：何为避税天堂？

“避税天堂”（non-cooperative tax heaven），并没有准确的技术定义。根据OECD资料，通常避税天堂有以下几个特征：a. 没有金融管制；b. 低税率甚至零税率；c. 税制欠缺透明度；d. 拒绝向外国税务机关提供情报。

这些避税天堂，一般都设在风景优美的海岛和港口，政局稳定、税收优惠。传统的避税天堂多指瑞士、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萨摩亚、百慕大群岛、巴哈马群岛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等。

根据美国参议院报告，避税天堂存放和管理金融资产总共约10万亿美元，全球50%的资金经避税天堂中转，流向世界各地。在全球经济中，避税天堂因为削弱政府税收而备受诟病，但客观上它亦有利于资本的全球自由流通。

案例研究：外企会计档案可否携带至香港作查阅

会计档案，对于任何一个企业来说，其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针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与保存，中国财政部

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18条有明确规定，“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

但2009年2月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法院在Re NPT(BVI) Trading Limited (HCCW49/2008)一案中，做出了一个关于允许将某BVI母公司所控有之北京子公司会计档案于香港而非北京被查阅的判决。由于香港是判例法，倘若此判决的成立，将意味着，从此以后中国内地的外企可被要求将其会计档案携带至香港查阅。

正因为如此，该判例引来了两岸众多律师、会计师以及投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并成为大家讨论的热门话题。那么，首先，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这个备受关注的判例吧。

一审判决，会计档案可携带至香港

此案中，原告作为BVI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该BVI公司20%股份），该BVI公司在北京投资设立了一子公司。原告在诉状中声称，其管理权受到该BVI公司其它股东或投资者的漠视，被排斥于管理决策层之外，小股东权益受到欺压。因此，原告申请将于香港查阅该北京子公司的会计档案，供其进行调查该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对此，被告方提出北京公司文件的监管只适用于北京，不能将会计档案移至香港，其理由主要为《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18条，即严禁将企业的会计档案文件带离处境。

针对被告的理由，原告代理律师在陈词中指出，北京子公司之律师并不能给予“中国境内”和“带出境外”这两个术语以明确的解释和定义。且在财政部的所有行政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都有明确的区分，二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区域，互相不包括。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将中国大陆境内的会计资料带到香港，并不违反“不得将会计资料带离出境”的法律规定。

而这一理据，最终得到了香港高等法院的支持。因此，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将其北京子公司之会计档案，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24号命令短暂带至香港作文件透露及查阅。

香港属于境内还是境外，尚待确定

通过上述判例，我们可以很明确地看出“香港，属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成为判定外企是否可以将会计档

①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它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

案短暂携带到香港作查阅的关键所在。在一审判决中，香港高等法院采用了原告所提出的香港属于中国境内的说法，认定将北京子公司之会计档案带至香港并不算携带“出境”。

香港高等法院之所以如此裁定，自然有它一定的法理支持。从国家主权上看，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属于“境内”，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采用“主权高于一切”的标准来衡量，那么，外企完全可以将会计档案携带到属于“境内”的香港。

同时，从当前的法律法规来看，鉴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特殊性，这三个地区并不等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境外”。以3月20日最新通过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为例，其第38条就规定：“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很显然，此类特别说明已经将港澳台与通常意义上的“境外”进行了明确的区分。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港澳台因为其特殊性，虽然属于中国境内地区，不过它们所享受的投资待遇却是参照“境外”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这一点也在上海市财税咨询中心得到了证实，他们表示：虽然国家法律法规并未明文规定香港属于境外，但是，香港通常是作为境外来享受投资优惠的，因此，任何企业的会计档案都不允许携带至作为“境外”的香港。

据此，我们可以看出香港作为投资区域，其法理和实际操作的不完全一致性，将使得我们似乎很难预测二审是否会出现翻牌的局面。对此，我们宏杰将密切关注被告是否会上诉，以至于上诉的进程及结果，并于第一时间告知与您及您的客户，以作为您投资中国大陆会计档案存放和管理的参考。

香港公司2008/09报税期限

每到4月，都是香港公司手忙脚乱的时候，因为一张张雪片样的报税单将会纷纷而至。当然，香港税务局每年都会对报税表的提交做出一些延期的安排，以方便不同类型的香港公司及其税务代表报税。

延长提交期限

针对2008/09年度，香港税务局已经于近期发布了《有关整批延期提交2008/09年度报税表的安排事宜》，对香港公司本年度的报税延期做了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分类	结算日期	提交日期可延至
N类	2008年4月1日 - 11月30日	并无延期， 须按规定于4月30日前提交。
D类	2008年12月1日 - 12月31日	2009年8月15日
M类	2009年1月1日 - 3月31日	2009年11月16日

对于香港公司来说，纳税人有责任在结账完结后的4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其本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

对于新设立的法团或公司，一般来说，会在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收到第一份申报表（BIR51）。由于是设立后的第一份报税表，香港公司的报税期限也可以得到相应的宽限，由1个月延长至3个月内，以便其完整、准确填写报税表。

报税表上会有清楚的标明：香港公司须同时提交报税表和审计报告上交到香港税务局，而审计报告必须由在香港执业的会计师签署。如果未能尽到告知义务而又无合理解释，以致于未能如期申报税收并提交审计报告，那么，该香港公司将会受到税务局最高达10,000元港币及香港公司所应征收税款的3倍之罚金。

填写报税表注意事项

针对如何填报香港公司报税表、补充表格及提交有关明细表格，我司特意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的填写：

- ▶ 所申报的应纳税利润或经调整的亏损应该与所递交的计算表上所显示的金额吻合；并必须仅限于该年度实际产生的数额，而不能将该年度以前的亏损自行抵消利润或纳入当年亏损。
- ▶ 所有金额必须以港元申报（不包括角、分）。如果财务报表是以外币计算的，那么，在各栏填写的金额必须先转换为港元。虽然人民币可以在香港实现自由结算，但是目前申报税务时仍需要转换为港元。
- ▶ 虽然香港实行“属地原则”的税制，不对海外利润征税。但需要明确的是，对于有海外收入的香港公司而言，必须在IR表格51S号的第S6.1栏及IR表格第52S号的S7.1栏内，填报未纳入应纳税利润（或经调整的亏损）内海外利润金额，并一并提交“源于海外的利润及有关开支的分摊”之相关解释。
- ▶ 对于出售资本资产，特别是物业的所得，香港公司在报税时也必须要在IR表格51S号的第S6.6栏及IR表格第52S号的S7.6栏内填报资本资产所得而为纳入应税利润（或经调整的亏损）内的利润金额。

特别提示：如果香港公司为内地企业来料加工提供了机械或工业装置，并享有50%折旧免税额的话，那么，香港公司有权在香港享有机械或工业装置的折旧免税额，但不能从资本开支中扣除。

2009年04月至06月境外注册地的公众假期

为了帮助您对于境外主要注册地的公众假期有一个通透的了解,方便您公司安排各项事务,现将2009年04月至06月境外主要注册地的公众假期列表如下,以供参考,若您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致电我司。

(国家)Country/ (日期)Date	(中国大陆) PRC	(中国香港) Hong Kong	(安圭拉) Anguilla	(巴哈马) Bahamas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 Cayman Islands	(德拉瓦) Delaware (US)	(毛里求斯) Mauritius	(萨摩亚) Samoa	(塞舌尔) Seychelles	(中国台湾) Taiwan	(新加坡) Singapore
(四月) April												
4	√	√									√	
10		√	√	√	√	√	√		√	√		√
11		√							√			
12										√		
13		√	√	√	√	√			√			
(五月) May												
1	√	√	√					√		√	√	√
2		√										
9												√
11									√			
18						√						
25							√					
28	√	√									√	
29											√	
30			√									
(六月) July												
1			√	√	√				√			
5				√						√		
11					√					√		
13												
15			√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大厦10楼E座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